

致：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

2018年3月15日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提出的臨時動議
要求地政處遵守承諾，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爭取3月底前搬遷，
以避免再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，並絕對不可拖延至6月

臨時動議：「要求地政處遵守承諾，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爭取3月底前搬遷，以避免再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，並絕對不可拖延至6月。」

本臨時動議論文件「要求地政處遵守承諾，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爭取3月底前搬遷，以避免再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，並絕對不可拖延至6月。」，
提呈2018年3月15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。



動議人：_____

張美雄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'方國珊' (Fang Guoshan).

和議人：_____

方國珊議員